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6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届4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工作原因,谢芝明先生辞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王明安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李彩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李彩娥女士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的议案》。
- 同意在未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期间,由李彩娥女士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 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明安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同意选举王明安先生为公司监事。
- 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 同意2012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谢芝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离任	63.19	0
李彩娥	监事	女	49	离任	0	0
陈蓉	监事	女	40	离任	0	7.15
王平安	监事	男	39	离任	56.50	0
陈玲	监事	女	46	离任	10.50	0
李涛	监事	男	43	离任	11.50	0
黎明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0	离任	0	0
何江	监事	男	37	离任	9.60	0
范小平	监事	男	53	离任	0	130.71
陈伟	监事	男	44	离任	0	4.80
合计					151.29	142.66

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6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届9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罗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CEO、总裁的议案》。
- 同意聘任邓敏先生为公司CEO、总裁。
-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同意聘任谢芝明先生、何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 同意201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罗云	董事长兼CEO兼总裁	男	48	离任	98.58	0
李永奎	副董事长	男	56	离任	0	0
肖池权	董事	女	57	离任	92.01	0
唐磊	董事	男	48	离任	0	17.5
何祝	董事	男	49	离任	0	11.00
黄建雄	董事	男	47	离任	0	78.75
陈旭东	董事	男	64	离任	0	0
肖开刚	独立董事	男	38	离任	4.50	0
杨晓松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4.50	0
陈立忠	独立董事	男	42	离任	4.50	0
游南昆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1.875	0
郭广福	独立董事	女	67	离任	3.00	0
何庆庚	董事	男	62	离任	0	0
雷智平	董事	男	59	离任	0	6.48
邓敏	副总裁	男	42	离任	72.28	0
陈旭东	副总裁兼董秘	男	41	离任	66.65	0
李永奎	副总裁	男	42	离任	61.33	0
徐敏	副总裁	女	45	离任	61.33	0
周崇伦	副总裁	男	51	离任	60.85	0
李强	总工程师	男	50	离任	61.33	0
罗明辉	总会计师	男	47	离任	65.17	0
贾南	副总裁	男	48	离任	33.82	0
贾开刚	副总裁	男	48	离任	32.04	0
合计					722.76	113.73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在关联董事罗云、肖池权、唐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同意公司2013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 六、审议《关于2013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公司2013年向各商业银行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 七、审议《关于海丰和悦向农银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同意控股子公司海丰和悦向农银租赁公司开展15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同意于2013年7月3日在四川宜宾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44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8月2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采取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融资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目前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2013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612号),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王辉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开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意见》(证监许可[2013]613号)文件,同意豁免王辉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 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6月17日起,东方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申购、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春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拟选举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附件:

拟选举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邓敏先生:男,42岁,中国人民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政工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宜宾市优秀人才、宜宾市拔尖人才,宜宾市优秀青年、宜宾市杰出青年企业家、宜宾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曾任本公司聚氟乙稀厂厂长助理、聚氟乙稀副厂长、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邓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2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敏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芝明先生:男,49岁,本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理,经济师,全国优秀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者,“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曾任本公司IT监察经理、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谢芝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原集团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芝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波先生:男,44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宜宾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宜宾海丰和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资产财务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本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

何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原集团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6届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概述

根据集团化资金统一管理制,公司对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理模式,为充分发挥资金整体规模运作的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同时保证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2013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畅物流”)和宜宾天畅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天畅物流是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是天原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持有其20%的股权。而航运公司是天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天畅物流的子公司,天原集团和宜宾纸业均属宜宾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财务资助备忘录相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实际情况是,宜宾纸业和国资公司均未参与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其董、监、高均由天原集团选派,也没同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上述两公司发生利益输送的问题,且确实无能力和条件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因此为确保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天原集团单方面对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见下表: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2013年度财务资助金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宜宾天畅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8,500
	合计	11,000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天畅物流

天畅物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30日,注册地址为宜宾市上江北吊黄楼,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80%股份,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持有其20%股份。法定代表人马应彪,经营范围为:货物仓储;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一类汽车维修;铁路专用线货物收发;装卸服务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564.94万元,净资产6,505.11万元;201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92.79万元,利润总额549.21万元,净利润407.57万元。

公司于2012年5月1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为天畅物流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2012年公司对天畅物流实际发生财务资助1,177.93万元。

2、航运公司

航运公司为天畅物流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2日,注册地址为宜宾县阳春工业园区,注册资本50万元,天畅物流持有其99%股份,天原集团持有其1%股份,法定代表人刘江,经营范围:内河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船舶维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8,524.98万元,净资产-357.05万元;201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3.35万元,利润总额-514.36万元,净利润-526.09万元。

公司于2012年5月1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为航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2012年公司对航运公司实际发生财务资助7,693.88万元。

三、关联关系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93,所属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顺江西路54号,法定代表人:易从,宜宾纸业持有天畅物流20%的股权。同时,宜宾纸业与本公司均属属宜宾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控制,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宜宾纸业未参与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自身也无条件按照出资比例对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加大商贸物流战略方针,继续对天畅物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做大做强,从而提升整个集团的盈利能力。

航运公司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业务量受到影响,但公司依托长江黄金水道的有利地理位置,从长远来看,航运公司目前遇到困难是暂时的,后续将多渠道拓展业务,在集团公司的支持下,有信心走出困境。

根据公司集团化资金统一管理制,公司对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上述两公司融资成本,确保其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从而确保整个集团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此从总体上讲,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可控,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天畅物流是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是天原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宜宾纸业持有其20%的股权。而航运公司是天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天畅物流的子公司,天原集团和宜宾纸业均属宜宾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财务资助备忘录相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实际情况是,宜宾纸业和国资公司均未参与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其董、监、高均由天原集团选派,也没同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上述两公司发生利益输送的问题,且确实无能力和条件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因此天原集团为确保天畅物流及航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上述公司的发展和整体战略目标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同意公司向天畅物流和航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6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2013年度拟增加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92,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增加10,000万元,以上合计增加担保总额为10,200万元。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悦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悦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悦有限公司	农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保证担保
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小计			92,000.00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担保
子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小计			10,000.00	
担保担保合计			102,000.00	

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将提交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的具体条款以与各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拟增加对3个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3个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进出口公司”)天原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9.40%股权,天畅物流持有其0.6%股权。法定代表人徐敏,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等。
- 2、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鑫华”)海丰鑫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4日,注册地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长江1号,注册资本15,000万元,天原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徐敏,经营范围:酒类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9日止);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等。
- 3、宜宾海丰和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悦”)海丰和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6日,注册地为江安县,注册资本212,832万元,本公司持有股权99.82%,宜宾四丰盐业有限公司等持有其股权0.18%,法定代表人罗云,经营范围:生产调味品15,000吨,有机化学原料、化工产品。
- (二)被担保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天原进出口	海丰鑫华	海丰和悦	天原进出口	海丰鑫华	海丰和悦
资产总额	6,452.28	42,174.68	521,525.36	11,981.38	60,905.30	551,513.38
负债总额	5,644.60	26,283.32	210,377.15	6,840.28	44,702.76	237,266.12
净资产总额	110.88	2,891.00	103,891.00	110.88	1,000.00	105,690.00
货币资金总额	5,644.60	26,283.32	208,765.55	6,840.28	44,702.76	230,654.51
净资产	807.67	15,891.36	211,148.21	5,141.11	16,202.54	314,247.26
营业收入	18,997.77	9,707.51	170,668.36	9,942.88	60,673.29	76,127.46
利润总额	-167.57	2,297.53	17,222.69	444.58	414.91	3,645.94
净利润	-170.92	1,715.70	15,719.88	333.43	311.18	3,099.05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集团子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6届9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以上3个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4,800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2.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天原集团6届9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谢芝明先生辞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6月13日收到监事兼监事会主席谢芝明先生提交的辞去监事职务和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书面报告。谢芝明先生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工作需要,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谢芝明先生辞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申请自辞职书面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谢芝明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并将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6届9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2、王明安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6月13日收到职工监事王明安先生提交的辞去兼任的职工监事职务的书面报告。王明安先生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工作需要,申请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王明安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书面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王明安先生继续担任工会主席和纪委书记,并将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6届4次监事会拟推选为股东提名的监事。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